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和“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12,116.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四、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迟家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经核查，上述人员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徐烨烽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事宜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徐烨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